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「社會創新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06.10.3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1.2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1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社會創新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之設立係因應當前社會企業、非營利組織、休閒觀光及文化產業之跨領域營運需求，亟需社會創新與創業實踐人才，以整合不同專業領域，洞悉社會經濟脈動，領導社區營造工作，並運用創新手法解決不同區域之問題，以及協助大型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。

本學程課程主要培育學生具備三種能力。第一，**社會創新及創業力**。學生對於社會及區域之理解，將有助於學生整合在地市場需求及社會課題，運用個人之創意，投入社會企業營運工作，並串連休閒觀光活動及文化產業之動員，此一能力將可強化在地連結之社會創業。第二，**實踐力**。隨著現代社會與區域之日益發展，日常生活與地方社區機能更加密切。若藉由社會創新人才投入實際企業場域，將可達成不同地理尺度之社會參與實踐。同時，學生亦能運用本學程涵養，轉化為不同類型企業之創新實踐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。第三，**跨領域之整合應用能力**，學生瞭解社會發展實踐所需之基礎經驗，如人口結構、社會變遷及小尺度的社區營造方式，並結合區域的人文景觀、產業及環境資源之理解，以培養學生之跨領域整合綜效及組織能力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為培養具備社會創新及創業實踐能力之人才。為因應當前社會發展、區域發展等需求，規劃系列課程，培育學生之社會創新及創業能力，並結合區域發展脈絡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及推動地方社區活化。

本學程需要引領學生投入社會及區域實踐，培養其社會責任，將所學實際應用至企業實踐場域，故本學程設計兩個課程模組，第一，**社會創新與實踐基礎課程**，其特色係結合本校創意、創新及創業管理老師，建立社會創新及創業課程和實作，以培育學生具備社會創新與區域實踐所需之智能及創業實踐能量。第二，**跨領域應用課程**，其特色乃是運用社會創新及創業之能力，轉化投入於不同專業領域之企業，讓學生具有跨領域專業之整合能力，並培育學生具有參與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。課程規劃列表如下：

領域	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備註
社會創新與實踐基礎課程	台灣社會研究	Social Research in Taiwan	選	3	
	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	Theory and Praxis of Cross-Culture Communicatuin	選	2	
	社會調查與研究	Social Survey and Research	選	3	
	社會企業與社區發展	Social Enterpris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	選	3	
	高齡社會議題分析	Aging Societies: Issues and Analysis	選	2	
	區域產業分析	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	選	3	
	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	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	選	2	
	休閒遊憩概論	Introduction of Leisure & Recreation	選	3	
	計量地理學與實習	Quantitative Geography and Practice	選	3	
	歷史文化資產活化案例研究(上)	Case studies on revival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(I)	選	2	
	歷史文化資產活化案例研究(下)	Case studies on revival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(II)	選	2	
	臺灣婦女文化史	History of Taiwan Women Culture	選	3	
	創造力	Creativity	選	2	教育系
	創新與創業精神概論	Introduction to Innovation & Entrepreneurship	選	2	教育系
跨領域應用課程	社會與區域發展實踐(一)	Practice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(I)	選	2	
	社會與區域發展實踐(二)	Practice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(II)	選	2	
	社會與區域發展實踐(三)	Practice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(III)	選	2	
	環境影響評估	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	選	3	
	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(含計畫分析方法)	Theories of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(Including Planning and Analysis Methods)	選	3	
	文史導覽解說	Interpretation to Culture and History	選	3	
	歷史文化資產專題研究	Seminar on Historical Cultural Heritage	選	2	
	影像紀錄與社會發展	Film Stud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	選	3	

領域	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備註
	流行音樂與社會變遷	Music and Social Changes	選	3	
	工業 4.0 與慾望科技	Industry 4.0 and Technology of Desire	選	2	
	房地產市場分析與政策	Real Estate Market Analysis and Policy	選	3	
	區域空間與遊憩行為	Regional Space and Recreational Behavior	選	3	
	休閒遊憩活動設計	Recreation Programming	選	3	
	空間資訊技術應用及實習	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	選	3	
	都市更新與再生	Urban Renewal and Regeneration	選	3	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1. 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實踐」(一)(二)(三) 課程至少選修一門。
2. 「社會創新與實踐基礎課程」及「跨領域應用課程」領域(不含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實踐」(一)(二)(三) 課程) 至少各選修一門以上課程。
- (二) 符合本學程上述課程規定者：修滿 20 學分，得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；修滿 10 學分，發給微型學程證明。
- (三)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(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)，得併入本學程計算。研究所(學位學程)學生(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)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(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)，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。
- (四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；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
本校各學系 2 年級(含)以上之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- (三) 核可程序：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